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育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本院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一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所載「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德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高喆為（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765號提起公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W」等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其中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詞，應補充「（丁○○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9913號提起公訴，於113年6月28

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由該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78號案件審理判決有罪在案，嗣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566號駁回上訴在案，故不在本案審理範圍）」等詞、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匯款金額」欄所載「29,138元」等詞，應更正為「29,123元」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丁○○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60、65至66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洗錢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集團收水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審中均自白，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至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加重詐欺部分：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1 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3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4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5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07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08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09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10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11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12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4 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
15 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
16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17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8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
20 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21 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
22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3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故
24 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5 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

26 (二)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27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28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
29 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
30 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31 般洗錢罪（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

照）。次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提款車手收取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三)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四)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角色，負責向提款車手收取其所提領之詐欺款項，嗣將所詐得之款項層層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與高詒為、「W」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上揭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五)罪數：

- 1.想像競合：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各罪間，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
- 2.數罪併罰：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因被害法益不同，應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減輕：

-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自上開各次加重詐欺犯行，且被告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各應依法減輕其刑。

-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洗錢行為，於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而符前開自白減輕之要件；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七)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之收水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擔任收水角色，尚非最核心成員、被害人所受損害，惟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符合洗錢輕罪減輕之規定、未獲得報酬，暨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冷氣工，月入約5萬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活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一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

(八)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01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0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
07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08 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
09 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經減
10 輕後之上、下限為6年11月、6月有期徒刑），因而分別宣告
11 如主文各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
12 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經減輕後為有期徒刑3
13 月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14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15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
16 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
17 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18 (九)定應執行之刑：

19 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20 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
21 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
22 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
23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24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
25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
26 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
27 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8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3次加重詐
29 欺罪，侵害3位告訴人之財產權共約10萬9,123元，未獲得報
30 酬，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兼衡其所犯各罪，均係參
31 與同一詐欺集團於一定期間內所為詐騙行為，各罪時間間隔

不大，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就其所犯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儆懲。

四、沒收：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人頭帳戶並經車手提領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被告轉交上手，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尚有何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本件尚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審訴卷第60），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憶嫻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481號

01 被 告 丁○○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03 號10樓之5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德兆」）意圖為自己不法
09 之所有，與高喆為（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
10 3年度偵字第12765號提起公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11 體Telegram暱稱「W」等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其中有
12 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
13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4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向附表所示之
15 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
16 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再由高喆為
17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並於民國
18 113年3月30日21時5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
19 號，將提領款項轉交丁○○。丁○○則依通訊軟體Telegram
20 暱稱「W」之指示，於113年3月30日某時，將款項放置在指
21 定之不詳地點，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掩
22 飾上開犯罪所得。

23 二、案經甲○○、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
24 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告訴人乙○○、被害人黃靖婷、
28 共犯高喆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
29 截圖、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交易
30 明細、告訴人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31 告訴人甲○○、告訴人乙○○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內

01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02 分局新南派出所陳報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新南派
03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04 第二分局新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05 第二分局新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市政府
06 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陳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
07 分局文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
08 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
09 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陳報單、高雄市政府
11 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
12 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3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14 以認定。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8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9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0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1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2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3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5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6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7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8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9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30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31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

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就本

案犯行與另案被告高喆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W」等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之犯行，均係以
一行為同時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罪處斷。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
行為互殊，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檢 察 官 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張雅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及提領）金融機構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1	甲○○ （提告）	113年3月30日 21時18分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為甲○○之表姊方櫻儒，向甲○○借款。	113年3月30日 21時34分許	50,000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	(1) 113年3月30日21時44分許至21時4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德湖店提領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 (2) 113年3月30日21時50分許至21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上海商業儲蓄銀
2	乙○○ （提告）	113年3月30日 某時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旋轉拍賣平台客服人員、玉山商業銀行人員，向乙○○佯稱：須操作匯款以解凍帳號云云。	113年3月30日 21時36分許	29,138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	
3	黃靖婷 （未提告）	113年3月24日 某時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簽帳卡處理中心客服人員，向黃靖婷佯	113年3月30日 21時38分許	30,000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	

(續上頁)

01

			稱：帳戶有問題，須做匯款、提款測試云云。				行內湖分行提領20,000元、20,000元。
--	--	--	----------------------	--	--	--	-------------------------

02

本院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示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示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所示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